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Alibaba Group**  
阿里巴巴集團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

## 內幕消息 反壟斷調查行政處罰決定書

本公告乃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或「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2020年12月24日，阿里巴巴集團曾發出關於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總局」）調查「反壟斷調查」通知書的公告。本公告是進一步更新信息。

2021年4月10日，市監總局發佈了阿里巴巴集團反壟斷調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書」）。

市監總局在決定書中認定，阿里巴巴集團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該項規定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沒有正當理由，對交易相對人進行排他性限制。

根據《反壟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市監總局責令阿里巴巴集團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人民幣182.28億元（約美金28億元）罰款，相當於阿里巴巴集團2019自然年度中國境內銷售額人民幣4,557.12億元（約美金696億元）的4%。同時，市監總局向阿里巴巴集團發出《行政指導書》，要求阿里巴巴集團嚴格落實平台企業主體責任、加強內控合規管理、維護公平競爭、保護平台內商家和消費者合法權益等方面進行全面整改，並連續三年向市監總局提交自查合規報告。

對此處罰，本公司誠懇接受，堅決服從。本公司將強化依法經營，進一步加強合規體系建設，立足創新發展，更好履行社會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張勇先生（董事會主席）、蔡崇信先生、武衛女士、J. Michael EVANS先生、井賢棟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以及獨立董事董建華先生、郭德明先生、楊致遠先生、E. Börje EKHOLM先生及Wan Ling MARTELLO女士。

註： 本公告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所有折算均按人民幣6.551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21年3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